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訂立要約函件，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因此，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要約函件、現有租約及過往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逾適用百分比率0.1%但低於5%，故訂立要約函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要約函件

業主	: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戶	: 德盈有限公司
物業	: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8室。所租用總樓面面積約為1,800平方呎。
租賃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金	: 每月126,36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
冷氣費及管理費	: 每月9,540港元(可由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不時調整)
按金	: 425,100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及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一個季度之政府差餉

德盈有限公司及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將簽訂正式租賃協議。

租金(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乃參考同一大廈及鄰近地區面積相若之辦公室單位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要約函件條款以公平磋商基準議定，屬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函件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要約函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董事須在本公

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要約函件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鄭志謙先生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鄭錦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並未出席該會議，故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立要約函件之原因

為避免因搬遷新辦公室物業而產生任何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要約函件，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之現有物業租約，為期三年。

現有租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德盈有限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租賃以下物業訂立要約函件(「現有租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8室。所租用總樓面面積約為1,800平方呎。
- 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租金：每月77,40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

冷氣費及管理費可由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不時調整。

過往租約

除要約函件及現有租約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德盈有限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就租賃以下物業訂立另一份要約函件(「過往租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7-8室。所租用總樓面面積約為1,750平方呎。
- 租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租金：每月75,25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

免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個月另十五日之免租期

冷氣費及管理費可由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不時調整。

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之現有租約及過往租約之年度上限為800,000港元。

由於要約函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與現有租約及過往租約項下交易之性質相近，且訂約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要約函件、現有租約及過往租約項下之交易金額將合併計算。

考慮到要約函件之估計年度價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要約函件、現有租約及過往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最高估計年度總值(「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500,000港元(修訂年度上限)、1,750,000港元、1,75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要約函件、現有租約及過往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要約函件	700,000	1,750,000	1,750,000	1,100,000
現有租約	700,000	—	—	—
過往租約	100,000	—	—	—
總計	<u>1,500,000</u>	<u>1,750,000</u>	<u>1,750,000</u>	<u>1,100,000</u>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因此，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要約函件、現有租約及過往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逾適用百分比率0.1%但低於5%，故訂立要約函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